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東簡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鴻光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慶珠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088元（計算式如下：210/722.60×495,800＝144,088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